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沃尔沃公司收购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通过国有资产公开挂牌交易程序，沃尔沃公司（AB Volvo，以下称“沃尔沃”）的100%子公司沃尔沃卡车公司（Volvo Lastvagnar Aktiebolag）于2021年8月23日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交易完成后，江铃重汽将成为沃尔沃100%的子公司（通过其100%的子公司—沃尔沃卡车公司持有）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 | 沃尔沃是一家跨国制造企业，总部位于瑞典哥德堡。沃尔沃通过集团旗下各公司在全球从事公路用和非公路用载货车、客车、建筑设备、船用和工业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。 |
| 2、 |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生产和销售重型载货车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中国境内重型载货车市场（2020年）沃尔沃：[<5%]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：[<5%]合计：[<5%]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